



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

中文版

本论坛的出版得到了美国孔思德家族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主办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2年 第3期 总第106期5月15日
主 编：黄浩明 责任编辑：李杰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敬奉：中国民促会
秘书长黄浩明先生
并全体同仁

齐城北燕城南碧霞庙后子
牙河边一簇荒村蒲苇盛千
亩薄田稼穡残盐碱风吹雪
篷蒿荃入帘井盐锅壶重水
苦燕雀烦寒暑易六百年诸
事总艰难纪元新国运昌绿
色出行显荣光夹道悠悠飘
翠柳围堤婷婷立白杨凿井
千尺源流涌筑塔九寻润泽
长泉冽茶韵雅流清菜味强
净面颜色好濯足经络强念
及今日福民促会共襄知恩
无报处书匾敬善良

留各庄镇王祝村村委会

及全体村民

公元二〇一二年五月

简 讯

★4月20日，丁丹平参加了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召开的环保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会议的主题是探讨如何推动公众及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环境保护

工作；研讨环保民间组织与环保部门合作交流的主要方式；以及落实《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联系与互动机制。参加座谈会的20多位代表来自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环境保护部宣教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自然之友、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达尔问自然求知社、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全球环境研究所、中国民促会、SEE基金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盘锦市黑嘴鸥保护协会、湖北襄阳绿色汉江、北京大学环境公共政策研究社、北京林业大学山诺会、中国矿业大学绿缘根与芽、清华大学民间组织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4月20日，薛明在北京参加了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由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勇主持，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孙伟林局长出席了此会，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巡视员兼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廖鸿宣读了机构成立登记通知书。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选举产生了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召集人

和副召集人，召集人一名由孙伟林担任，副召集人两名由李勇和廖鸿担任；根据召集人提名，讨论通过了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选，由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政法处处长田维亚担任。随后，部分专家委员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召集人孙伟林做了重要讲话。

最后，姜力副部长等领导为受聘的78名专家委员颁发了聘书，专家委员分别由中央和国家政策研究机构的领导、多年来从事社会组织理论研究的大学教授、基层社会组织管理机构的领导和部分社会组织优秀负责人等组成。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受聘为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并为社会组织图书资料室捐赠了自己近年来致力于社会组织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部分丛书。

★ 3月29日-4月2日，赵

目 录

- ★ 简讯
- ★ 日本水俣病事件之观察
- ★ 德国非政府组织考察报告
- ★ 德国社会组织的公共政策
- ★ 参加中国民促会党支部组织的爱国主义活动的感悟

（下转第8版）

(上接第104期)

日本水俣病事件之观察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黄浩明

五、日本水俣病事件相关民间组织的支援和影响——对民间组织的观察

对日本从事水俣病事件相关联的民间组织的观察，应该是我访问日本的主要目的之一，而日程安排中共有8家日本民间组织，其中5家在熊本县的水俣市，即蚩之家，一个患者互助组织；全村博物馆，地元学校的实践基地；环不知火计划，环保教育旅游民间组织；火热之舍(HOT.HOUSE)，支援胎儿性水俣病患者民间组织；相思社，支援患者民间组织。还有3家机构在东京，即东京财团；东亚环保信息传所，这是家中日韩跨国环保民间组织；水俣论坛(MINAMATA Forum)，一家在世界各地承办水俣展传播水俣教训的民间组织。

从民间组织宗旨的视角分析与水俣病事件的关联度。事实上，我们拜访了八家日本民间组织中直接为水俣病提供支援和服务的组织为四家，即蚩之家，火热之舍，相思社和水俣论坛，其他四家可称之为间接与水俣病事件相关的组织，其重要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从民间组织成立的时间分析水俣病事件在不同的阶段其特点也是不一致的。

下面是四个民间组织的基本情况比较：

编号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负责人	组织登记城市
1	蚩之家	1996	谷洋一	水俣市
2	相思社	1974	吉永利夫， 弘津敏男	水俣市
3	火热之舍	1998	加藤	水俣市
4	水俣论坛	1997	美川悠太	东京市

从我们拜访的水俣病事件相关的日本民间组织发展历程看，水俣病事件的发生过程中受害者的关注度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变化，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20年之后，相思社才得以成立，据相思社负责人弘津敏男介绍，刚开始成立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水俣病遇难者设立灵碑，向患者提供更多的帮助，刚开始确认的水俣病患者仅为140-150人，到后来已经达到了5万人，因此活动的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活动的方式和内容也有所调整，弘津敏男指出：从机构成立37年过程中，水俣病患者数量逐年增多，社会歧视也随之减少。这些调研中我们发现一个非常奇特的社会现象，日本文化中的歧视现象出乎我们的预料，在水俣病发生的最初十年中，不少人特别歧视水俣病患者，水俣病患者的家属。他们还常认为贫困阶层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件，他们一定是贪图便宜，吃了腐烂的鱼，当一些歧视人群中也发现了患有水俣病时，他们发现自己的歧视观是有问题。

而对于标榜民主社会国家的日本，在发生公害之后的公民社会觉醒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样简单，从拜访的水俣病相关的日本民间组织，其发起人和负责人并不来自本地的民众和受害者，而大部分都来自日本水俣市以外的城市的社会活动家，理想主义者和志愿者，从这一点的的观察我从水俣-东京展，1996年9月28日至10月13日的宣传宗旨中文版介

绍内容中得到验证。具体内容在第三自然段是这样描述的：

“明知公害的起因但仍一直在隐瞒的不只是窒素。(应该还有)我国(日本)行政当局：一个标榜民主现代化的国家，由于害怕这个问题波及以同样的生产方式的其他企业，因而对化工业打击度乃至拖延国家工业化政策，故对这些制造公害的企业加以包庇。从这个角度看，水俣病的发生实属必然。另一方面，对于受害者民众要求停止排放废水，并承认错误，行政当局以警力镇压作为回应；市民则以白眼来对待他们。至于那些改革努力和宗教家们更不屑伸出救援的手”。

上面陈述的内容。不难看出日本政府、企业、公众和民间组织在对待公害事件的处理都没有一个超越的战略心态，而仍然在考虑他们自身的利益，尤其是企业和政府组织往往忽略受害者的基本权益。

对于日本民间组织运作的困难，也是我这次赴日本访问之前预料之中的，但是更多的问题主要出现在民间组织的专业运作之上。毋庸置疑，日本民间组织在整个水俣病事件的作用依然是明显的和突出的，也被水俣病患者和家属所认可。众所周知，日本公民社会的发展程度并不是与日本高度工业化相适应和相一致，日本民间组织面临着专业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专业人员管理和透明度等方面的问题，这些也在拜访中表现出其鲜明的特点，例如机构没有像样的简介，财务报告，年度报告，这都与日本民间组织发展程度密切相关。

六、日本水俣病事件对中国未来发展的启示

从日本水俣病事件发生的时代，与中国目前经济高速发展有不少相类似之处，因此，日本水俣病事件的发生、处理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斗争和博弈，对中国未来发展有以下五点启示。

第一，如何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启示在日本政府，民间社会，大学研究机构，媒体等并不完全一致，因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和斗争是长期的。对于中国作为后工业化发展的国家，目前经济依然处于高速发展的时代，因此，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一个很大的难题，需要从战略思考的层面在战略规划的面下功夫，否则我们也会重走日本工业化进程中的不少老路，即先污染后治理。这样的代价并不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普遍规律。

第二，如何处理好公民社会发展与本国文化冲突之间的矛盾。这次11天日本的工作访问中，我们原先考虑的日本民间组织发展，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样简单，实际上公民社会的运作与日本本土文化之间的冲突是明显的，而且也是长期的；水俣市从一个小渔村变成了工业化的都市，表面上，人口增多，大厦林立，市场繁荣，而工业化和现代化给水俣人民并没有带来真正的幸福，这样的案例在中国也不乏其相类似的案例。而民间组织发展需要考虑本土文化的特点，例如民间组织应建立在社区服务基础上，取得实践的经验，结合本土文化的特点，总结出一套可行的办法，再逐步进入倡导领域，这样的倡导才可能有说服力和达到实际的效果。

第三，利益相关者的博弈应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从日本水俣病

(下转第3版)

(上接第2版)

事件的过程中,律师的作用和地位不容忽视,一方面法制完善,另一方面依法行事。目前中国正朝着法制化国家方面努力和发展。因此,如何发挥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是最大可能的发挥法律体系中的主体机构例如:检察院,法院和律师协会等的作用。否则事件的处理永远留下了行政化的烙印,不利于法制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四,进一步发挥媒体作用,促进社会公平。从日本水俣病事件处理前后五十年的经验和教训中可以发现,媒体的作用十分明显,而且日本媒体一直在长期关注,无论文字记者,还是摄影记者,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中国在工业化过程中,如何发挥媒体的作用,依然有很多挑战,例如,记者的人身安全保障,媒体的相对独立性和媒体客观、真实和专业的报道等。

第五,利用国际合作和交流的平台,共同分享工业发展经验和教训,水俣病事件发生55年过程中,国际组织,国际知名人士,国际会议等介入促进了日本政府的不断改革和改进,推动了事件有序的处理和解决。这一方面中国民间社会还缺乏经验,当然也有不少跨国企业和本土企业在中国污染环境的案例。如何利用国际社会的力量,减少本土的污染,促进污染处理技术的引进,保证企业能够真正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总之,这些启示对我国政府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民间组织如何健康发展,公害事件处理与社会稳定,公害事件的法律责任,以及公害事件中如何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等,都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由于时间有限,不少体会、个人的观察和肤浅的认识,有不足之处也请其他代表团员指正。(作者邮箱: Huanghaoming@cango.org)

2012年,民政部从中央财政申请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试点项目。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手册》,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并下设项目办公室。于2012年3月份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公告。截止4月10日,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初审,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了901个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领导小组批准,发展示范项目(A类)立项152个,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立项102个、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立项86个及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立项37个。

中国民促会提交的《中国民促会防残康复试点项目》获得了立项资格(B类),批复项目资金130万元人民币,用于加大支持中国民促会在陕西、山西两省实施的防盲治盲项目力度,拓宽筛查范围,让更多的白内障贫困患者享有可承担的复明手术治疗服务。在此基础上,并与地方合作机构渭南市第二医院在渭南市启动卒中康复理疗服务,通过项目活动,在渭南市构建以相关政府部门为主导、国际技术和国内专家为支撑、渭南市第二医院为专业平台、社会组织为助力的卒中宣传、筛查、治疗和康复网络体系,让更多的卒中贫困患者享有可承担的康复理疗服务。降低因病致残、因残致贫的恶性循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为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中国民促会秘书处成立了以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为组长的项目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日程并分工落实到人。2012年5月15日在陕西省渭南市举行了项目启动仪式,并与渭南市第二医院。启动仪式由渭南市第二医院院长徐兆宏主持,黄浩明就项目要求和实施计划做了详细介绍,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局局长屈忠敏、临渭区民政局主任刘万全等参加了项目启动仪式,对项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在未来的项目实施中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黄浩明一行还参考察了渭南市第二医院眼科和康复中心,并与项目执行团队认真讨论了项目实施细则和具体执行方案。

1 | 2
3

1、图为签订合作协议仪式

2、黄浩明秘书长与徐兆宏院长亲切交谈

3、与渭南市第二医院眼科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德国社会组织的公共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靳东升

德国的社会组织形式多样、种类繁多，开展各个领域的公益活动。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离不开财税政策的大力支持，德国切实可行的财税政策对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德国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

2010年德国已登记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有57.6万个，此外，还有大量未经登记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存在。大约80%以上的人口参加各种形式的非营利社会组织的社会活动。根据法律的规定，地方法院负责非营利组织的登记，非营利组织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从事章程规定的活动。

二、德国社会组织的财税政策

（一）联邦财税基本制度

德国三级政府设置三级财政管理部门，财政与税务统一管理，没有单独设立税务局。财政管理体制是由德国联邦自治的政体决定，划分为联邦政府财政、州政府财政和地方政府财政。

德国实行分税制，以共享税为主，联邦政府所属税种有关税和烟税，其余为共享税和地方税，现行税种包括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团结税、工商营业税、财产税、土地税、房地产交易税、房产土地税、遗产税、赠与税、增值税、资本流转税、消费税、关税、教会税等32个。

（二）德国社会组织的财税政策内容

根据德国方面的介绍，非营利组织可以从政府得到财政补贴，有些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资助或政府购买服务。当然，非营利组织也可以募捐、组建营利性企业或从事投资活动，以便获取更多的资金来源。例如，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2010年收入来源中66.2%来源于政府资助，28.3%来源于教会资助，3%来源于国际慈善组织，只有2.5%来源于其他收入。

根据德国方面的介绍，经过非营利组织登记后，地方法院会对社会公布非营利组织的名单，非营利组织将会享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从事活动取得的收入可以得到免税待遇。如果非营利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法律不允许的活动，将会被取缔非营利组织的登记，取消免税资格。

三、对德国社会组织财税政策的认识

通过此次考察，代表团有两点深刻的体会：一是德国政府认识到非营利组织的积极社会作用，对非营利组织给予大力支持，非营利组织在德国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直接参与各种政治活动或组织社会活动；二是对非营利组织实行比较宽松的管理，非营利组织的规范行为，主要依赖于自律和社会监督。德国专门的组织评估非营利组织的信用，以此取得社会的信任。非营利组织也自觉增强透明度，向社会公布组织的活动和财务状况，接受舆论的监督，保证组织的非营利性质。政府不干预非营利组织的活动，也不进行监督和检查。只是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缔其非营利组织的资格。



1

3

2

1、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靳东升副所长与德国社会问题研究中心执行董事和科技主任Burkhard Wilke交流。

2、黄浩明秘书长与德国柏林公民社会中心执行董事Burkhard Gnaerig博士交谈。

3、中国民促会社会组织管理考察团在德国伯尔基金会访问和交流。

德国非政府组织考察报告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张网成

形形色色的非政府组织扎根于德国社会之中，不少组织有着悠久的历史并构成了德国社会-文化及政治基础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正因此，一点也不奇怪的是，第三部门在当下的现代化论战中被置于重要位置，其功用被设想得非常广泛。人们将其视为现代型社会建设方略的重要影响因素，无论重新激活福利国家，还是在发展公民社会，人们都对第三部门寄予厚望。对于活跃的政府和积极的公民，第三部门成为重要的交流平台和合作阵地。此外，当下的各种讨论中还视第三部门为劳动市场政策的影响因素。

然而，查阅文献，我们却发现，国人对于德国非政府组织的了解很少，研究也不深入。因此，德国考察归来以后，笔者查阅了大量相关德文文献，在结合考察所获信息的基础上形成本文。文章在介绍形塑德国非政府组织的三个基本原则后，将就德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与特点做一些描述，最后，将谈一些感想和启示。

一、基本原则

这是所说的基本原则是体现在德国法律制度、政治体制和文化习惯中的、形塑德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方向、方式、价值与功能的基本价值。根据德国学界的总结，一般有三条基本原则。

(1) 自治原则 (Grundsatz der Selbstverwaltung)

自治原则不仅仅指管理学层面上非政府组织拥有独立决策、自我管理的权利，更重要的是，它在国家理论层面上指国家将大量控制任务 (Steuerungsaufgaben) 委托给各类依照公法成立机构 (öffentlich-rechtliche Körperschaft, 形式有公司、联合会、协会等)，同时也给予这些机构经费自我管理权。在这个意义上，自治原则规定了国家、公民社会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关系格局，直接影响了德国非政府自治的体系结构。自治原则形成于十九世纪，与国家 (Staat) 和资产阶级 (Bürgertum) 之间的冲突有关联。自治原则使非赢利组织的发展在仅有部分聚会自由的专制国家中成为可能。十九世纪初，国家显然在地方层面的公私合作关系上利用了这一原则，它藉此迫使资产阶级承担一些特殊任务和从事“志愿服务” (ehrenamtliche Tätigkeiten)。

(2) 辅助原则 (Grundsatz der Subsidiarität)

辅助原则强调共同体有义务为其成员提供帮助，但这种帮助应该以助人自助为导向，且帮助的应该优先由最小的、也即最接近民众的单位 (组织) 提供。原因在于，在最接近民众层面上的单位能够更好地把握受助者的偏好、更好地控制资源投入的效率，同时管理费用也更低。

辅助原则界定了国家与社会在提供社会服务 (soziale Dienste) 和福利保健 (Wohlfahrtspflege) 中的关系格局：国家只行使私人部门 (privater Sektor, 包括非政府组织) 无能力承担的职能。而且，“更高一级的单位 (如国家行政机构) 只应承担那些超出更低一级的区县层面上的单位或私立机构 (如教区) 或家庭之承担能力的任务”。非赢利组织应该首先采取行动解决问题，只有在找不到办法时，政府才会介入。对德国非赢利部门来说，辅助原则并不平等对待所有非赢利组织，只有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领域的非赢利组织享有特别的待遇。因为只有在这两个领域，法律才担保其从政府获得财政支持，而对其他领域的非赢利组织，辅助原则只是一个建议而非政府之义务。

这一原则确保了非营利组织 (如福利联合会) 在提供福利产品和社会服务方面相对于国家干预的优先地位 (Priorität)。按照辅助原则，国家认可非营利组织的自治，同时担保提供财政支持。在二战后德国的社会立法进程中，辅助原则成为一个根本性原则 (ein fundamentaler Prinzip), 为健康和社会服务领域内运作的组织提供了立法保障。

(3) 共益经济原则 (Grundsatz der Gemeinwirtschaft)

该原则规定了非政府组织的非赢利性质，也就是说，不允许以追求个人赢利及资产最大化为目标。这一原则来源于20世纪初期的一场积极

探索外在于并区别于市场和国家的塑造社会的替代方式的运动。这场探索行动特别推动了工会运动的开展和银行及建筑业领域互助协会 (Gegenseitigkeitsvereinen, 如住房合作社) 的大批成立。然而，除少数例外，德国目前的合作社行政的组织都更受市场经济原则的塑造。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它们在德国的重要性已经很小了。

二、德国非政府组织概况

(1) 组织类型

除了数十万的未经注册的民间组织外，德国的非政府组织从法律形式 (Rechtsform) 上分为以下几类：①注册协会 (Verein)，②私人基金会 (private Stiftung)，③公益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gemeinnützige GmbH, 简称公益公司，缩写：gGmbH)，④公益合作社 (gemeinnützige Genossenschaft, 简称合作社)，⑤其他。1995年的一次调查 (2240个样本) 显示，德国非赢利组织中86%是协会、5%是基金会、3%是公益公司、1%是合作社，另外有5%属于其他法律形式。

(2) 结构体系

上述非政府组织几乎全部都是德国联邦志愿福利组织联合会 (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下属”的六大全国性志愿福利服务联合会 (Spitzenverbände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的会员。这六大全国性的福利集团 (Nonprofit-Wohlfahrtskonglomerate) 包括：德国明爱联合总会 (Deutscher Caritasverband)、德国福音教社会服务联合总会 (Diakonisches Wer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in Deutschland)、工人福利总联盟 (Arbeiterwohlfahrt)、德国红十字总会 (Deutsches Rotes Kreuz)、德国平等福利联合总会 (Der Paritätische Wohlfahrtsverband) 和德国犹太人中央福利办事处 (Zentralwohlfahrtsstelle der Juden in Deutschland)。这六大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也属于最大的非赢利组织。

以德国平等福利联合会为例，它在15个州有州平等福利联合会，每个州联合会下设若干县级服务站，全国共有280个县服务站，每个县服务站又有若干成员组织，合在一起，德国平等福利联合会在全国共有10000个活跃在卫生与社会领域的成员组织、机构及工作小组。

与德国非政府组织的结构体系相一致，绝大部分的组织活跃在地方层面上。根据John Hopkins国际非盈利组织比较项目的研究报告，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调查组织反映它们仅在市县范围内活动，与此相对，仅有7%的组织不会在市县范围内开展活动；五分之一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全部在区域 (相当于中国的地区) 内开展，与此相对，仅有9%的组织并在区域范围内活动。

表1：德国非赢利组织的层次分布 (%)

活动层次	全部	部分	不
市/县内	66	27	7
区域内	40	51	9
州内	33	44	23
联邦范围	25	35	40
国际上	11	35	54

(3) 规模与趋势

德国非政府组织在19世纪曾经有过一个繁荣期，主要是基金会的成立。但二战结束时，退伍军人协会和射击俱乐部被盟军禁止，德国非政府组织已经奄奄一息。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恢复期，新成立的协会主要是教会组织和宗教组织。六十年代成立的协会则以体育俱乐部和娱乐组织为主。得益于公民意识 (Bürger-sinn) 觉醒，1970年代德国产生了大量新型的小规模协会。在1970年至1990年间，西德第三部门的雇员占西德全部雇员的比例翻了一番 (Anheier 1998)，增速超过了公共部门和工

(下转第6版)

(上接第5版)

商部门。平行地, 1974-1988, 德国注册协会的成员数量翻了一番 (Agrcola 1997: 127)。1990年至1995年, 德国第三部门雇员数的增长速度是其他行业的4倍。2000年德国非政府组织的总数达到681000个 (Haibach 2002, S. 50.)。但这一数据可能并不精确。

表2: 不同领域非赢利组织成立的时期 (1960-1995; %)

领域	1945 年以前	1945-67	1968-88	1989-1998
文化与娱乐	31	18	27	24
教育与科研	16	36	30	18
卫生与健康	30	16	29	25
环境与自然	21	18	37	25
住房与就业	19	12	47	18
公民与消费者利益	51	24	7	18
基金会	14	32	41	23
国际活动	2	28	43	27
经济与专业联合会	14	45	10	31
全部	23	21	32	25

上表显示, 不同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并未呈现出统一的发展趋势, 但大部分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1990年代以后出现了加速增长的趋势, 这与表3及表5所反映的协会成立的趋势是相一致的。遗憾的是, 这一加速发展的统计学趋势在何种程度上是由于东西德的合并所致, John Hopkins项目报告并未予以说明。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 德国非政府组织自1960年代以来成长非常迅速。从雇员数来看, 非赢利部门在35年间增加了近3倍, 远远超过了赢利部门和政府公共部门。在1970年代赢利部门劳动力市场急剧萎缩的情况下, 非赢利部门雇员的迅速增加, 为缓解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压力起了重要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1990年以后在赢利部门和政府部门的雇员双双缩减的情况下, 非赢利部门更显示了其社会包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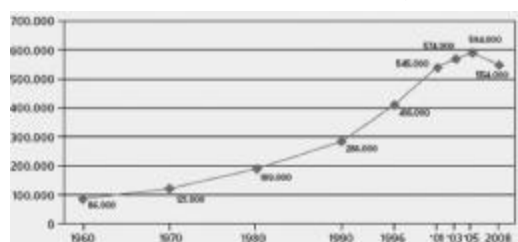
表3: 西德地区三个部门雇员人数变化 (1960-1995)

年份	赢利部门		公共部门		非赢利部门	
	雇员数 (千人)	变化 (1960=100)	雇员数 (千人)	变化 (1960=100)	雇员数 (千人)	变化 (1960=100)
1960	23201	100	2098	100	383	100
1970	22937	99	2978	142	529	138
1980	22126	95	3929	187	925	242
1990	22864	99	4303	205	1256	328
1995	22754	98	4225	201	1430	373

21世纪里, 德国非赢利组织继续迅速发展。以私人基金会 (Stiftung bürgerlichen Rechts) 为例, 20世纪80年代每年新成立的基金会只有150家, 但2004年一年中就成立了1000家, 基金会总数总2000年的10000家迅速增加至2004年的13000家, 2007年则更上升至15449家。此外, 还有10万家教会及教会采邑基金会。以注册协会为例, 2001年全德有544701个登记注册的协会, 2011年则达到580298个。另外, 还有9000多家注册合作社。据此推算, 目前德国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应该在60-70万家。其中, 在德国全境范围内活动的 (ueberregional) 非政府组织有250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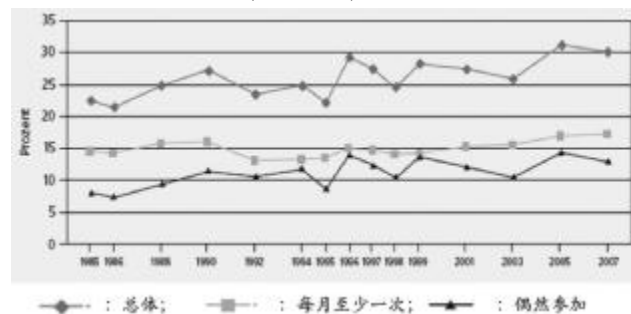
由于缺少相关资料, 我们无法精确判断整个非政府组织在本世纪的走向。为弥补这一缺陷, 下面将从德国注册协会、基金会及志愿者的变化情况来展示。

表4: 德国登记注册协会数变化 (1960-2008)



另一个能够反映德国非政府组织发展态势的数据则是志愿者的数量变化。志愿者是德国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人力资源。大致可以认为, 志愿者人数的增加与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志愿者的人数增加存在高度的一致性。从下表可以看出, 德国参与志愿服务的人口比例总体上处于不断上升态势, 2005年以后还跃过的30%的比例线。德国联邦家庭、老年人、妇女与青少年事务部定期委托举行的志愿者调查的结果也证实了这一发展态势。顺便指出, 由于非政府组织存在大量用薪雇员, 因此, 活跃在第三部门的人口比例总体上要比参与志愿服务的人口比例高得多。目前, 60%的15岁以上的德国公民参加了一个协会 (H. J. Klein 1998: 678)。平均每1000德国人中间有约7个非政府组织, 大体上与美国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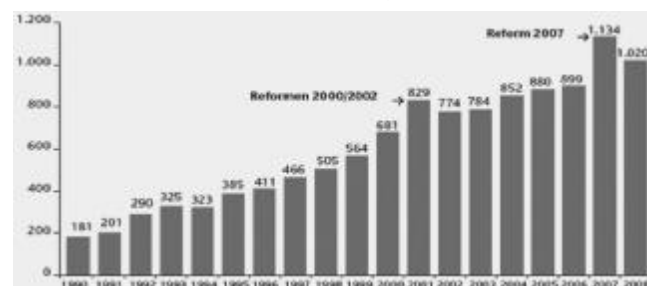
表5: 德国志愿者人数变化 (1985-2007)



资料来源: Wissenschaftszentrum Berlin fuer Sozialforschung, Bericht zur Lage und zu den Perspektiven des buergerchaftlichen Engagements in Deutschland. 2009: 34.

此外, 随着新的基金会成立数量的增加, 基金会总数也在不断扩大。2010年, 德国私人基金会总数达到18000家。

表6: 德国基金会成立数变化 (199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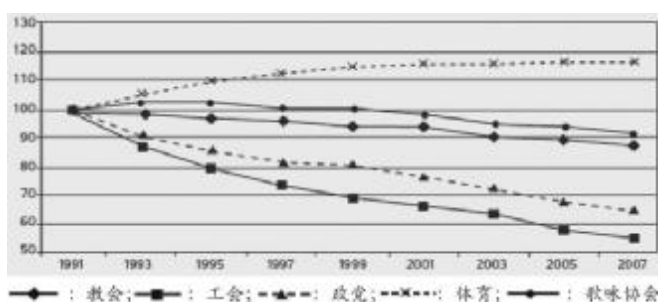
Reform: 改革 (2002年与2007年两次)

Data Source: Bundesverband Deutscher Stiftungen (2009):

当然, 总体上的上升态势并不意味着所有类型的非政府组织都会呈现出相同的态势。一方面, 如下表所示, 政党、教会、工会等传统的具有利益代言和代理性质的非政府组织正面临日益严重的会员流失问题, 政党组织损失了三分之一的支持者, 工会组织损失了几乎一半的会员, 歌咏协会的会员也减少了近10%。这也反过来说明, 存在一些发展更快的其他类型的非政府组织。传统利益代言组织的衰落, 是否与整个社会的去政治化有关, 还是与法律及政策的替代功能有关, 需要进一步研究。

表7: 非政府组织成员数变化示例 (1991-2007; 1991=100; %)

Database: Jahrbuecher des Statistischen Bundesamt. 1992ff.



(下转第8版)

参加中国民促会党支部组织的爱国主义活动的感悟

刘银托

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党员更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青年党员应该积极努力，认真学习，发挥优势，贡献力量。

去年的这个时候，民促会党支部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特组织爱国教育活动—参观双清别墅，今天再次回顾活动照片和资料，心情依然非常激动，思绪万千。

双清别墅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校外课堂，1949年，中共中央曾在静宜园内办公，毛泽东同志在此居住，并与许多民主人士商讨国事。在双清别墅，毛泽东主席指挥了渡江战役，在这里筹备了新政协，筹建了新中国，在这里写下了《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等脍炙人口的不朽诗篇。这里有毛泽东当年生活工作过的原状陈列；有毛泽东与爱子亲切交谈的地方——六角红亭。有记录一代伟人的《毛泽东在双清活动展览》等。《毛泽东在双清活动展览》由《从西柏坡到北平香山》、《毛泽东在双清》、《领袖生活在香山》三部分组成，集中反映了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的军事才能，反映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艰苦奋斗的革命历程。

参观活动对我是一次不小的触动，更是对党史的又一次感悟。下面从三个方面表述我的个人体会：

1、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领导是通过执政来体现的，因此，无论在什么时期，我们党在制定方针、政策时，始终坚持大多数劳动群众首先受益的原则，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得到实际利益，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充分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爱国和建设祖国的热情。规范各级党委决策重大问

题的程序和形式，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化，使法律成为党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重要载体。

2、感悟中国共产党的与时俱进。建国以后，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迅速完成了“三大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新中国迅速迈入全面发展的正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实行了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途径。短短30年，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民经济高速、稳定、健康发展，国家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过上了前所未有的幸福生活。这些，无不昭示着中国共产党的与时俱进。

3、要学习老一辈党员的工作精神和学习精神。随着个人年纪的增长和对党的了解，党在我心中已不仅仅是一个个英雄和一串串英雄故事。老一辈党员们亲身经历改革开放等党和国家重大历史事件，他们本身就是历史的一部分。他们对党的理论和理解较为深刻，对如何开展党的工作，如何更好的为国家发展做贡献，有这许多有益的方式方法和心得体会。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并且注重把工作做到实处，涌现了大量优秀代表。青年党员要认真学习，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发挥青年党员学习能力强、接受新事物快，发展要求强等优势，与时俱进，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党增强青年一代的凝聚力贡献力量。

今天，我们不忘历史，缅怀先辈的光辉业绩，传承和歌颂党的好传统、好作风，时刻牢记党员的责任和义务，为推动党的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与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信箱：liuyintuo@cango.org)



▲ 黄浩明在“民间组织有效沟通”培训上致辞

▼ 伯尔基金会项目官员周瑾艳在“民间组织有效沟通”培训上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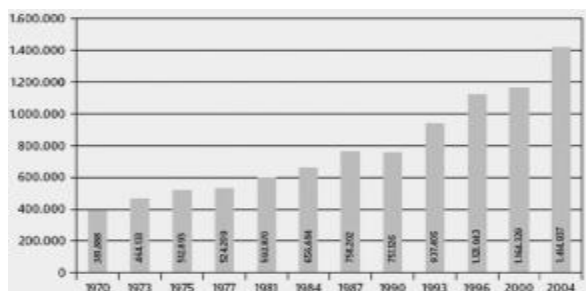


(上接第6版)

另一方面,如下表所示,志愿福利服务领域的却处于持续的成长状态。以雇员总数来衡量,1970至2004年的三十五年间增加近3倍。1990年以前,增长趋势大体上是匀速的(直线型),1990年以后总体上则略呈加速态势。

非政府组织内部不同领域之间的反差发展态势是否意味着,伴随着德国非政府组织的扩张的同时非政府组织的形态也在发生转型,还是说,随着非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的变化,德国非政府组织内部正在经历着某种适应性的调整,亦或是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对此问题的回答,显然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德国政策层面上从“福利国家”(Wohlfahrtsstaat)向“福利社会”(Wohlfahrtsgesellschaft)的战略转型增加了非政府组织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压力和空间。

表8: 志愿福利服务领域的雇员数(1970-2004)



Database: Gesamtstatistik 2004 der 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e.V.

(4) 非政府组织的经济意义

时至今日,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德国经济的重要力量。以支出法计算,1995年非赢利部门创造的价值(700亿欧元)已经占到德国GDP的3.9%。2004年,非赢利部门的支出估计达到了1250亿欧元,相当于当年德国GDP的5.5%。其中,仅六家全国性志愿福利组织的营业额达到550亿欧元,雇员人均4.2万欧元(Klus 2009, S. 143)。

如果加上非政府组织中志愿者的贡献,德国非政府组织创造的经济价值会更高,如1995年,含志愿服务价值的第三部门所创造的价值将达到德国GDP的5.8%。

表9: 非赢利部门支出表

	1990年(原西德)	1995(含原东德)
非赢利部门总支出(百万马克)	93 417	135 400
GDP(百万马克)	2 448 600	3 444 800
非赢利部门支出占GDP的比例(%)	3,8	3,9

(作者邮箱: zhangwangcheng@bnu.edu.cn)

(未完待续)

(上接第1版)

大兴、徐珊珊赴意大利巴勒莫参加欧亚共飞国际志愿者交流项目会议,与来自意大利、法国、越南的三家合作机构共同讨论了项目网站、手册、折页等项目沟通工具的设计以及该项目下组织国际志愿者交流周的活动计划。

3月29日,由国家发改委气候司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承办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论坛在北京天伦王朝酒店举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王庆喜、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甘藏春、英国驻华大使吴思田、英国国会上议员华凌柏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参加了开幕式。在开幕式上解振华副主任为气候变化立法工作提出了四点建议,他要求立法内容要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适时行、并要具有可操作性,立法过程要公开民主。全国人大环资委王庆喜副主任回顾了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立法工作,并指出今年将重点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等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和立法检查,并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就上述工作的汇报。毕欣欣、国际顾问施龙受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3月28日,黄浩明出席了由微软公司与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民促会共同合作建立的昆明市微软船房社区学习中心启动仪式并做了主旨演讲:“可持续的‘学习型社区’是解决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模式,昆明市船房微软社区学习中心的正式启动将成为可持续的‘学习型社区’发展模式的试点,同时,我们也将在今后继续推动多方合作,整合多方资源,通过服务社区最终推动当地经济的创新发展。”

参加此次启动仪式的代表还有昆明市副市长杨珉、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卢迈、微软公司全球副总裁陈实博士、微软公司大中华区企业传播部资深总监沈激、昆明市西山区常委兼政法委书记张志强及船房社区代表并参观了新成立的社区学习中心,为后秀文武学校(打工子弟小学)和配备有Kinect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授予“微软船房社区学习中心”牌匾。启动仪式后卢迈、陈实和黄浩明还接受了媒体采访,对进城务工人员及弱势群体如何提高个人技能,更好的融入社会,为社区

作出应有贡献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呼吁媒体多加关注此类问题。陪同出席的还有中国民促会项目顾问郭竞鸣,公关部协调员封雄。

★3月20日,施龙国际顾问和毕欣欣参加了在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举行的中欧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培训会。清华大学气候政策研究中心的齐晔教授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朱安东博士分别介绍了中国“十二五”气候政策与中国能源消费的机遇与挑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周辉博士介绍了中国建筑节能发展的现状并与到场的中外专家进行了交流;施龙介绍了欧洲民间组织在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等方面所做的贡献,引起与会者的关注和讨论。本次培训会由中欧清洁能源中心举办,清华大学和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大学承办。

3月14日,中国民促会、道和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绿色和平、美国环保协会等12家机构共14位代表与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际谈判与政策处李高处长在北京进行了交流,围绕南非德班会议成果、基础四国(中国、巴西、印度、南非)磋商以及欧盟航空碳税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与看法,李高处长介绍了中国在这些核心问题上的立场与诉求,并希望民间组织能够在关键问题上发出独立的声音,促进中外民间组织、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理解。

★3月8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战略规划处处长田成川做客中国民促会,与中国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代表就中国“十二五”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规划进行了交流,交流活动由中国民促会秘书长黄浩明主持,田成川处长对“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家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与手段进行了解读,并回答了现场代表的提问。田成川处长鼓励民间组织为国家政策的制定与宣传积极建言献策,他希望今后就气候变化等热点问题继续保持对话,共同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不断完善。来自美国环保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大自然保护协会、全球环境研究所、自然之友等16家国际、国内民间环保组织近30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王香奕、毕欣欣、施龙一同参加了本次活动。